

债券简称：22 兵国 01

债券代码：137848.SH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88 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光大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I
目 录	II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8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0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2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4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本期债券名称

- (一) 债券简称：22 兵国 01
- (二) 债券代码：137848.SH
- (三) 债券期限：3+2 年
- (四) 债券利率：2.99%
- (五) 债券发行规模：3 亿
- (六)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 (七) 债券发行首日：2022-09-21
- (八)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2-09-27
- (九) 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度光大证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2022 年度光大证券在履行职责时无利益冲突情形发生。

(一) 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提示并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定期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 持续关注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光大证券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

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提示发行人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情况

光大证券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章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公司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188 号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赵丽静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涛

（五）联系电话：0991-5858767

（六）联系传真：0991-5819000

（七）互联网址：无

（八）电子邮箱：292045722@qq.com

（九）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	农作物	29.83	11.78	38.31	16.48	29.78	13.05	35.22	16.81
	农药、化肥	1.44	0.57	1.18	0.51	1.27	0.56	1.07	0.51
	建筑安装业	1.03	0.41	0.57	0.25	0.77	0.34	0.78	0.37
	餐饮	0.25	0.10	0.27	0.12	0.05	0.02	0.01	0.00
	烟草	7.99	3.15	7.73	3.32	6.23	2.73	6.03	2.88
	天然气类	1.26	0.50	1.31	0.56	0.8	0.35	0.76	0.36
	成品油	71.47	28.22	62.48	26.87	67.36	29.52	57.67	27.52
	种子	0.55	0.22	0.43	0.18	0.46	0.20	0.34	0.16
	饲料	55.31	21.84	51.35	22.09	49.89	21.87	44.5	21.24
	兽药	9.27	3.66	9.46	4.07	3.33	1.46	3.1	1.48
	农产品加工	17.81	7.03	16.61	7.14	16.72	7.33	15.33	7.32
	担保费收入	0.09	0.04	0.14	0.06	-	-	-	-
	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	38.05	15.02	17.34	7.46	36.95	16.20	16.67	7.96
	生猪养殖	10.61	4.19	17.61	7.57	7.17	3.14	21.65	10.33
	租赁	0.08	0.03	0.14	0.06	0.08	0.04	0.06	0.03
	其他	8.25	3.26	7.57	3.26	7.29	3.20	6.36	3.04
合计		253.30	100.00	232.5	100.00	228.15	100.00	209.55	100.00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整体平稳。个别变动较大的板块如下：建筑安装业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房屋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担保费收入降幅较大主要系业务收缩所致，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收入、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生猪养殖业务收入、成本变动较大主要系根据猪周期变化调整养殖规模所致，租赁收入变动较大主要系根据特殊政策要求减免租金所致。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总资产	262.82	260.12	1.04
总负债	150.15	153.92	-2.44
净资产	112.66	106.20	6.08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3.19	39.54	-16.06
营业收入	256.66	236.70	8.43
营业成本	230.26	212.27	8.48
利润总额	1.36	-6.10	-122.20
净利润	0.70	-7.20	-109.7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3	-2.99	-4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7	-1.55	-343.8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73	22.70	-79.17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6.67	-20.29	31.43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5.80	16.47	-4.04

2022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变动均超过 30%，均为积极变化，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生猪养殖业务受国内生猪周期下行影响利润大幅下降，使 2021 年养殖业务出现较大亏损，而 2022 年行情有一定好转，因此利润水平也随之提升，其中 2022 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由负转正，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亏损程度也有一定缓解。

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生产经营扩大带来的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比例较大，主要系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汇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可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金额	约定用途	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净额	2.99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	可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已使用资金合计	2.20	可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是
募集资金余额	0.79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第四章 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执行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公司投融资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上海/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尚无兑付兑息情况，亦没有迹象表明发行人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第六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按时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发行人按照约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承诺未完成事项。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

偿债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率
流动比率	1.74	1.23	41.92
速动比率	0.97	0.72	33.15
资产负债率	57.13	59.17	-3.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07	-2.31	-319.1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60	4.31	-16.5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7	-0.68	-300.4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注：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其中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其中 EBITDA=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2022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74 和 1.23，保持良好水平。2022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和 0.72。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22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3%和 59.17%，整体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发行人经营比较稳健。

2022 年，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21 年由负转正，变动幅度分别为-319.16%和-300.42%，偿债保障指标有较大改善。

总体来看，2022 年发行人能够足额按时偿还到期债务本息，经营状况及财

务状况较为稳健，且具备持续融资能力，能够保障债券本息的支付，拥有较为良好的偿债能力。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

-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五）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022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涛，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